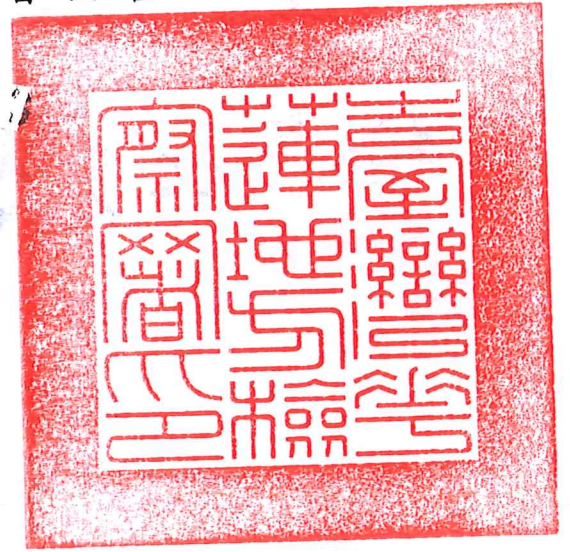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發
發文字號：花檢照明 110 毒偵 216 字第 213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毒偵字第 216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SONY 手機)	支	1	官○○、住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268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